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 05 破申 28 号

申请人：平乡县思远童车配件厂,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寻召乡逯马鲁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32MA0A6NK68X。

法定代表人：逯贵成。

被申请人：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城东新区创业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1556059526E。

法定代表人：武林超，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6 年 8 月 14 日，经申请人平乡县思远童车配件厂申请，平乡县人民法院以被申请人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河北超旭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2)冀 0532 执 93 号】相关材料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原告平乡县思远童车配件厂与被告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平乡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532 民初 1235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被告河北威朗

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货款 152900 元。因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平乡县思远童车配件厂向平乡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2)冀 0532 执 93 号,因被执行人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平乡县思远童车配件厂以被执行人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将被执行人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人平乡县思远童车配件厂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武林超。股东为高秀忠、夏增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广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城东新区创业园内，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行车、儿童用车等。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申请人平乡县思远童车配件厂系被申请人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执行未清偿，符合破产申请条件。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登记在广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乡县人民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被申请人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符合

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具备破产原因，平乡县思远童车配件厂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平乡县思远童车配件厂对被申请人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刘西超

审　判　员　　张庆格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杨子恒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